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 外窗修缮

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95112025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科学院

乙方: 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伟民 (男)

地址: 科苑路 1278 号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7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5

2025年09月29日

电话: 51371537

电话: 15812601110

传真:

传真: 021-60891195

联系人: 秦梦妮

联系人: 申鹏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25年09月29日

发包人(全称): 上海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的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
- 工程地点: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资金来源: 财政。
- 工程内容: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等 (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工程承包范围: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主楼地上 6 层，辅楼地上 3 层，建筑总高度 30.35 米，建筑面积 5540.93 平方米（房产证），原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立面装饰为水包水饰面涂料，外立面原窗户为断桥隔热铝合金窗，中空玻璃。拟修缮工程的外立面面积 3300 平方米，外门窗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中外立面窗面积为 1217.62 平方米（含 2 扇门）。即对原窗洞口进行局部防水处理，安装新窗户，对因修缮过程中造成室内墙面涂料、部分室内地板或地毯损坏等进行修复，外墙破损饰面进行同材料修缮，外墙周围破损绿化进行补种恢复等。具体如下：

- ①. 1 号楼外立面原外窗（局部外门）进行拆除；
- ②. 窗（门）洞口的原空心砖砌体进行局部改造（增加混凝土砖块或窗墙边柱）；
- ③. 窗洞口的窗台增设钢筋混凝土止水梁（视窗台粉刷层凿除后确定）；
- ④. 设置窗（门）的附框，并用防水砂浆进行填缝密实；
- ⑤. 窗（门）洞口用防水砂浆进行粉刷，并刷防水涂料；
- ⑥. 更换并安装新窗框，中空玻璃和窗扇安装，门框及其铝板门扇；
- ⑦. 石材窗台安装；
- ⑧. 窗（局部外门）洞口侧室内墙面破损涂料饰面、局部木饰面、墙面砖、大理石等进行同材料修复（涂料修复一底二度），以及由于外窗渗漏造成部分室内地板或地毯破损的同材料修复；
- ⑨. 外墙立面水包水漆、水包砂漆破损墙面进行同材料修缮；
- ⑩. 1 号楼外墙四周损坏的绿化进行补种修复等；
- ⑪. 其他零星工程，外窗施工需要窗洞口室内不锈钢扶手、栏杆临时拆除和安装等。

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6 天（含 10 天设计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本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误期赔偿金无法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承包人应另行补足。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本项目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招标文件、国家及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为准，且以上述标准中更严格的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每次按合同总造价的 2% 计算违约金，直至验收通过。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 如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须达到区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并且施工期间确保零事故。如违反本条例规定或发生事故, 则承包人承诺每次按施工承包合同价的 5%进行违约处罚。

五、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须按上海市人民政府修订《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等要求进行处置。如违反, 则承包人承诺每次按施工承包合同价的 2%进行违约处罚。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902838.18 元整 (贰佰玖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捌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书及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图纸
9. 价格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徐汇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正文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10000425029511J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上海市科苑路1278号

地址：

邮政编码：2012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51312000

传真：5137058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人民大厦支行

账号：97210155260001296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及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书及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图纸
9. 价格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

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

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

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

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

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 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 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 (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

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ext{ 收 } \frac{F_{t1}}{F_{01}} + B_2 \text{ 收 } \frac{F_{t2}}{F_{02}} + B_3 \text{ 收 }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ext{ 收 }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

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参照 2024 年 3 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 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 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

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 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

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

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中可再利用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在后续施工可再利用或甲方确认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人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

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

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技术核定单、签证单等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上海市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表(DG/TJ08-01-2014) 中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如国家、上海市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施工图纸上的设计说明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由高到低)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书及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图纸
9. 价格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需要，开工前1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施工蓝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图纸错误，造成返工或修补工作，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相应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由发包人专业工程师按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过程管理资料等，按照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上海市行业规定所需提交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政策、规范、政府部门管理及项目管理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图共2套(不含竣工图)及电子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指定。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场内外交通的出入与运输所涉及工作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红线范围外为场外交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现状。

1.8.3 重件的运输

发包人不保证进场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且不负责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引起的索赔, 也不负责由于进场通路不适宜或不可用而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就自己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通行权(包括进场道路通行权)承担所有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 取得为实现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除现状外,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施工所需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由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由发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合同单价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另见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场地条件按现状提供, 其它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负责相关费用。

(2) 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于开工前实地现状移交, 交接点接至施工场地的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自行单独安装水表和电表来计费(单价按当月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总表的平均价计算), 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时间要求, 向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3) 施工场地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 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好工程开工相关手续, 发包人配合并提供各项资料。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施工蓝图后7天内。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满足上海市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4套, 2套电子文本并满足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上海市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为本项目现场参建单位的办公提供方便, 另外提供办公桌椅6套、文件柜子4个。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组织承包人现场踏勘, 承包人应接受现状移交场地条件, 并应负责清除影响工程实施留在现场的任何地面垃圾及残留物。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周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应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各项专题会议。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料员必须按投标文件名单常驻现场, 且须胜任岗位, 否则视为违约, 专职安全员1名。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移交发包人接管之前，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办理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市政、路政、环卫、渣土、施工噪音等规定办理的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自己施工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及单项工程已通过验收并交付承包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发生保护费，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6)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处理和保护费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整体措施费中并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7)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有关部门文明施工的最新规定或要求，做好工地现场的文明、整洁、安全等场容场貌各项工作及相应的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承包人必须负责整个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单位负责施工的项目及管线的综合协调工作，在分包施工前平衡解决设计中各分包系统管线之间的矛盾。如因承包人未尽承包人职责而导致各管线互相串位、碰撞，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吊装机械的管理，使各使用垂直运输吊装机械的分包工程互不影响。承包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地提出土建工程与机电安装设备工程和其它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垂直运输吊装计划及施工措施方案，今后由于承包人垂直运输吊装计划及施工方案不合理及管理不力而引起各分包工程之间的推诿及对整个工程的影响，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对此损失发包人将不予以承担；

10)承包人具体管理范围：施工图纸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编制及实施《承包施工管理指南》；各分包单位或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管理、协调、监督及其施工报告的审核；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它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的治安管理；施工现场标准化文明管理及产品保护；施工现场及材料管理；与当地政府机构的联络，并落实当地政府的法令、规定；满足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项合理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它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在各个专业工程施工前半个月提交有关该项施工管理大纲；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11)清理及移交：承包人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收费。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板条箱、容器、剩余材料等，并保持工程现场范围清洁和整齐；

12)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并返还施工期间占用的属于发包人的一切财物；

13)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4)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对周边环境影响的保护工作及相应衍生的各种稳

定安 全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5)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工程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重新编制计划节点网络图，调整好关键路线，确保工期不延误；

16)承包人进场前，应对现场进行拍照，照片及电子文件交发包人留存。照片应能准确和清楚地反映现场地貌，以作为现场签证的依据；

17)承包人提供满足政府规定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8)承包人应充分处理好与周边项目的关系，包括现场的材料堆放、交通运输、现场保安、成品保护、工作界面划分、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经发包人协调后的安排，并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产生的费用；

19)雨污临时排放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其他发包人委托办理工作另行协商；

20)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实际用量向招标人结算。任何因现场水、电供应量不足而导致的额外补充水、电用量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及对现场已完成的雨污水管 使用后的保护和清理工作，确保竣工后的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如有)的日常维护保养；

21)对于发包人执行本合同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 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22)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须负责管理工程的整体进度及质量要求，必须主动了解、掌握并 管理所有分包及专业施工单位的实施细则、施工程序、进度计划、施工详图及材料样品，并负责对所有分包单位及专业施工单位的图纸审查、材料验收及相互矛盾的协调解决，并须提交发包人共同确认。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办理应由承包人必须持有的各种证件(上岗证、务工证、操作证、健康证、大型机械使用 证等，开工前在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方备案，原件待查)、批件及各种审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4)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按国家及上海市各级政府部门文件应由承包人履行、承担的其他各 项义务。

25)对于发包人于本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收费标准劳务人员(劳力)：按投标相同工日结算。 如无相同工日，参考相近工日结算。

26)承包人协助办理本项目的报备、施工许可等。

27)施工期间北大门的日常管理由承包人负责，且要满足专商所的门卫保卫要求，发包人有权利进 行监 督管理。

28)承包人须特别注意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到专商所的正常工作、生产和安全，满足消防、噪音、 防 尘、环保等各方面要求。

29)承包人需提前告知业主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时如有扬尘、噪声，应尽量避开正常工作时间； 噪

音施工尽量安排在非工作阶段，另须自行考虑周边居民扰民情况。

30) 本项目施工场地有限，建筑材料堆放地方较小，无法大量进场堆放，另无施工人员食宿场所，承包人须自行安排食宿。

31) 承包人须明确施工的时间节点，施工计划要提前告知招标人和使用方，使用方根据施工计划做调整和配合。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到位，且要胜任岗位，管理班子(特别是安全员、技术员、造价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并到岗，且中选后投标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3)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施工场地内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针对不同工种和作业空间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安全交底书(或现场作业安全培训记录表单)，并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落实，接受项目管理方、监理方、使用方的安全督查，并无条件自行整改。

34) 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损坏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财物，须原价赔偿，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35) 双方约定其他工作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1) 建设、市政管理部门要求的有关许可文件(如需要)；
- (2) 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安质监的报监(如需要)；
- (3)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好合同网上备案，并配合委托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 办理市政管线及绿化搬迁的相关手续(如需要)；
- (5) 配合开通道口相关工作(如需要)。

如有需要，承包人免费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上述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保证驻工地每周天数不少于五天，每月不

少于22天(当日驻工地时间不满8小时的不计入前述天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为承包人本单位人员且双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如有违反,发包人对承包人按1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按照每人人民币16万元(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标准承担违约金,前述缘由导致人员变动,需承包人提供相关真实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更换。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按照每人人民币16万元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前款约定,无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照每人人民币2万元(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标准承担违约金,前述缘由导致人员变动,需承包人提供相关真实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合格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更换,对不合格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照每人人民币2万元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80%(当日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8小时则视为不在施工现场),无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5 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之日起算。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监理合同执行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5.3.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及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承包人应为验收提供安全和便利的验收条件, 所有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工程验收)都必须经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有效。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参照“区级文明工地”标准实施, 确保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一旦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本合同价的 5% 进行违约处罚, 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禁止非现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满足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确保达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明施工规范的各项规定要求, 如因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不力, 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这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本合同价的 5% 进行违约处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及生活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 并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文件执行。即支付预付款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已包括相应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工程特点,具有针对性,并满足《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最新版)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的日期差,不构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政府重大活动、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政府部门发文要求停工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范、规定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范、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了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 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完成的工作以及 本工程的工程保险费、质量、安全及其它工程需要的费用的全部总和。除另有规定, 合同总价款亦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时所必需的其它临建工作的费用, 以及有关的利润、税金、施工图预算及相关算量软件的使用及编制费用等。除发生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作, 否则承包人无权就本合同 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 承包方式: 包施工{包工、包料(除甲供设备外)、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 保险费及本工程的风险因素费(不可抗力除外)}等,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 如发现转包,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凡需要分包的部分均应在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由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分包工程,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 均由承包人承担。

(2) 设计变更(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设计变更单为依据。发生变更时, 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在设计变更单中签字生效。

(3)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项目中的子项如出现变更洽商时, 子项项目单价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 按投标文件明确的价格 确

定费用；项目单价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有类似的项目参照投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 单价；没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相关定额《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 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 和投标报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及投标当月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结算原则为：当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时，按照投标当月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10%按实结算；

(4)本次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承包人购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合同的质量不合格或投标报价中未涉及之材料设备的价格不合理，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实际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5)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变更”一词应指合同图纸所示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变更及从工程现场运走任何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完成或送抵工程现场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但不应包括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材料或货物；

(6)应发包人要求，或继后以书面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发包人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双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十四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最后结算按合同中有关规定结算；

(7)上述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而导致的合同价款的增减，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增减部分进行工程审价，并按照审定价格进行结算。对于未变更部分，按照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1. 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变更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变更估价条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金额 35%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等请款申请，发包人收到并确认无误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其已包含规定比例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和农民工工资)。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另有约定(见比选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外,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完成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规定上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0 天内提交审核意见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第一期 (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5%) :

本项目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同时财政资金到位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等请款申请, 发包人收到并确认无误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5%:

12.4.2 第二期 (支付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

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最终竣工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2,819,343.58 元), 同时财政资金到位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等请款申请, 发包人收到并确认无误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12.4.3 尾 款 (支付本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2 年届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尾款等额增值税发票等请款申请, 发包人收到并确认无误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2.4.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应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故严重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 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时, 发包人在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12.4.5 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表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消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交付工程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交付工程的书面通知 7 天后按每天本合同金额 1% 计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当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交付工程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及相关人员和机械设备全部撤出工地、临时工程已全部拆除、破拆开挖的恢复至原状、其他承包人需自费完成竣工清场的工作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若延后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则相应延后支付工程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相关文件规定及结算审价单位审核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即委托有资质的审价单位进行审核, 审价单位需要承包人补充证据资料的, 承包人应及时补充。任何事后补办的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的证据资料。

(2) 发包人有权对初步审价意见进行抽查和复审,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抽查和复审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审价机构的审价费用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标准计取。若发生承包人拒付审价费,若经协调不成,则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中扣除相应的承包人合同价款,并直接支付给本工程审价机构。

(4)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就工程结算中有异议部分向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咨询后协商处理。若还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条款第2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因承包人未能按第3条款规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经验收的工程。

(6)最终结算价为按以上结算原则计算出的结算总价减去固定让利金额计算所得,最终不得超过本工程比选文件的最高限价。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4款规定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12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作为发包方可以要求承包方无条件配合工程的暂时停工,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7) 其他: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6.2.1.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内竣工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的, 每延误一天, 则承包人按最终结算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工期累计拖期天数超过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发现承包人已无力完成剩余工程的, 除按本合同约定扣罚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缩小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6.2.1.2 承包人发生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有合同约定的, 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无合同约定的, 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国家相关法规, 来协商确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1.3 凡违反渣土处置者, 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为每次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2% 的金额;

16.2.1.4 参照“区级文明工地”标准实施, 确保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承包人每次应按本合同价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16.2.1.5 在施工期间, 由于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临时设施、器具、管理措施、防护或保护措施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或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6.2.1.6 为了严格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内的返修内容及返修率不大于以下规定, 如有违反, 发包人按每次 1 万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更换的门窗等渗漏水初次返修处超过 3 处;

(2) 二次及二次以上返修累计次数为初次返修总处数超过 5% 。

16.2.1.7 承包人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施工, 经监理人指出后仍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以后一再出现此类问题的, 每项承包人按 2000 元至 1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16.2.1.8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发包人验收并按规程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未经监理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不得进行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未经监理人验收而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每次承包人按 2000 至 1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16.2.1.9 监理人要求旁站的工序和项目,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通知监理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监理人因质量问题发出的《工程联系单》引起重视并及时整改, 对发出的《工程通知单》引起高度重视并立即整改。若监理人对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 承包人每次应按 2000 元至 1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若监理人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单》, 承包人每次应按 10000 元至 5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暂时停工后承包人要做出书面检查意见及整改方案并期限整改, 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复查合格后才能复工, 承包人如当月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建议发包人暂缓该部分工程量的工程款

支付；

16.2.1.10 为了严格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双方约定如下：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中的各项条款；
- (2). 承包人应每天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联合检查组(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加)将每周一次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承包人对检查出的问题应限时进行整改，重大问题(隐患)应立即整改。如超过规定时限未整改好的，承包人每项/处应按 2000 元至 1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监理人因施工安全问题发出的《工程联系单》引起重视并及时整改，对发出的《工程通知单》引起高度重视并立即整改。若监理人对承包人发出《监理通知单》，承包人每次应按 2000 元至 1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若监理人由于承包人施工安全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单》，承包人每次应按 10000 元至 5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暂时停工后承包人要做出书面检查意见及整改方案并期限整改，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复查合格后才能复工。承包人如当月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监理人可建议发包人暂缓该部分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

(4). 上述各项违约金发包人将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当期未能及时扣除的，可在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6.2.1.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则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工程质量经返修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则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且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于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实际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依据计算的利息损失)，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6.2.1.12 承包人所采用品牌应等同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品牌表的推荐品牌(包含替代品)，如低于，发包人有权利拒绝，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拒绝而延期施工或拒绝施工，出现此类情况，承包人须按照该项材料设备投标价总和的 2 倍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6.2.1.13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按照每人人民币 16 万元(重病、死亡的除外)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更换，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按照每人人民币 16 万元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0%，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无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6.2.1.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拒绝在施工现场行使实际管辖权非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组织的各类会议，直至驱逐出工程现场，并且视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

每次按照每人人民币壹拾万元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6.2.1.15 因擅自更换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约定：承包人不得更换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等）。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照每人人民币 5 万元（重病、死亡的除外）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更换不合格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更换，对不合格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照每人人民币 5 万元标准承担违约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时间不少于 80%，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无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6.2.1.16 施工单位应遵守使用单位管理要求，并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材料安全系数、分包方管理等）造成以下情况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②发生场内火灾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③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 严禁承包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内故意破坏他人设备财物、偷盗、嫖娼、斗殴、吸毒或其他严重违反上海市治安条例的行为, 若有发现, 发包人将立即将违反者清除出工地现场并视情节移送公安部门处理。若承包方人员多次发生同类事件并已严重影响到发包人的社会声誉, 则发包人保留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所有的材料设备、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后即不得随意撤运出工地现场若需提前撤运出工地现场, 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

21.3 其他合同附件: 按照“谁违约谁承担责任”的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并根据附件约定进行考核。附件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 廉洁协议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6: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7: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附件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 上海科学院

乙方(承包人):

为了在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的建设、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 根据中央、国资委及上海市各项规定《关于印发〈重大项目(工程) 廉洁协议〉的通 知》的要求, 结合实际, 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及上级单位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 标权。
- 十一、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 甲方可单方面

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本协议作为上海科学院桂平路435号1号楼外窗修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致: 上海科学院

招标人本着既确保国家秘密, 又便于工作的方针, 向我方提供有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资料。我方承诺如下:

本承诺书是双方确保信息保密的基本条件和条款, 约束双方在执行约定过程中的所有工作。防止属于贵方的保密信息在未经贵方书面准许的情况下被用于“约定”以外的目的或披露给第三方。

我方应采用不低于贵方的保密等级措施使用和保管贵方的保密信息, 一旦发现泄密,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阻止并立即报告贵方。

我方有责任在约定期内对贵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一并退还贵方所提供资料。

我方对贵方提供的涉密载体承担保密责任, 如有意或过失造成泄密, 并给国家及贵方的安全和利益带来危害与损失的, 贵方有权对我方提出诉讼索赔, 我方需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我方不得对贵方提供的涉密载体进行复印。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分歧或争议应通过协商的方法解决。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 上海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修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修缮工程贰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如存在未列出的质保项目的，则以国家规定的质保要求执行。本款中的质保期以合同及国家规定中更严格的为准。

3、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毕之日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保修金里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承包人予以补足。

2、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两年质量缺陷期满后，对于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伍年质量保修期仍须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实施细则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435号1号楼外窗修缮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违反下述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细则，对照实施细则予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项目名称：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435号1号楼外窗修缮工程

序	项目类别	隐患内容		处罚金额 (元/人次)
一	安全 综合 管理	1	施工单位无安全保卫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或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施工前进行专项安全交底，未严格执行安全保卫文明生产奖惩	2000
		2	配备的专职安全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且未及时整改的，三次及以上可要求更换安全员，施工单位翻倍处罚。	10000
		3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员未严格执行安全巡检要求和周专项检查，施工安全日志无记录或记录过于简单。或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经监理、建设单位检查发现的。	500

序	项目类别	隐患内容	处罚金额 (元/人次)
二	施工 安全 管理	4 施工周例会无安全文明生产情况汇报, 或上期整改事项未及时归零整改的	500
		5 重大施工方案无安全管理预案和措施, 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施工交底	10000
		6 对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体提出的口头整改要求和下达的整改通知书不能按时整改	1000
		7 施工人员违章操作、施工及违章指挥, 存在安全隐患的; 施工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安全员等未制止违章作业, 不严格安全纪律	1000
		8 施工工作面未设置、安全通道、安全防护、临边防护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作业安全及安全警示的。防护措施搭设完毕投入使用前未验收合格, 未达到状态标识; 对于无安全通道、安全防护、临边防护的工作面向建设、监理人申报验收的, 建设、监理单位将不予以验收。	10000
		9 未经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脚手架连接杆件者	2000-10000
		9 未经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安全标志、警告牌者	500
		10 未对进场材料按场容、标准化和安全要求堆放, 无检验等状态标识	1000
		11 采购不合规格安全物资产品或未组织进场验收即投入使用	2000-10000
		12 易燃易爆危险品未按要求进行存储、登记与使用, 相关防护措施及警示标识不到位	5000
		13 专职安全员对重要工序、重要部位、起重设备等相关须安全旁站的部位未进行安全现场指挥	2000
		14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	2000
		15 动火作业违反“十不烧”规定, 未经动火申请批准, 施工现场使用明火	2000
三	劳动 防护	16 高处及临边电气焊作业、电渣压力焊作业时, 未设遮挡措施, 严禁火花及热铁屑掉落	1000
		17 施工现场抽烟者	100
		17 木工棚、仓库及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及周边等禁烟场所内吸烟者	2000-5000
		18 高处施工中上下乱抛掷材料或工具者	2000
		19 脚手架平台超载堆放	1000
		20 脚手架、安全平网、立网未按要求与现场施工同步进行, 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0
		21 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必须按方案施工。存在不按方案施工、加固不到位的	1000
		22 各类桩孔、洞口、临边等未按要求进行防护措施搭设、安装或防护不严密	500
		23 施工单位未提供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500
		24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超过合格期限, 或存在明显破损经确认不应继续使用的。	500

序	项目类别	隐患内容		处罚金额 (元/人次)
		25	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高口临边作业不按规定穿系 安全带、安全带系挂不正确或光穿不挂	500
		26	施工场地内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赤膊操作者	200
四	施工 用 电	27	施工单位无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1000
		28	施工现场与生活区使用不合格电箱	1000
		29	各类接零、接地不符合要求，电缆架设、过路不符合要求	500
		30	未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	500
		31	施工现场与生活区乱拉乱扯用电，私自使用电炉等违章电气等	1000
		32	配电箱内放置任何杂物	500
		33	老化、遭施工破损的线缆未及时更换，现场使用花线替代。	1000
		34	各类用电设备接线不符合要求	500
		35	未按要求选用安全电压和手持电动工具	500
		36	未切断电源进行维修、保养东电机械设备	10000-50000
		37	各类型起重设备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前未验收合格，未达到状态标识	10000
		38	未定期检查塔吊使用安全，塔吊作业范围内无设置防砸防护。	1000
五	起重 吊装	39	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5000-50000
		40	各类起重设备安全装置无效或失灵仍继续使用的	5000
六	中小 型机 具	44	未建立设备、仪器仪表台帐和检查、检定记录，投入使用前未验收合格，未达到使用要求	500-5000
		45	违章使用按要求应配备防护罩、保险等工具、设备，(如传动部位或高速旋转部件无防护)	500
		46	无关人员随意动用机械设备；擅自开动或损坏机械设备者施工机具、机械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操作；设备用完后，未按要求关闭开关箱的隔离开关及漏电断路器。	1000
		47	各类中小型机具魏大赦防护棚或无防晒、防雨措施	500
七	消防 防 汛 防 台 措 施	41	施工单位无消防、防汛、防台措施和应急预案，汛期、台风期间未落实值班检查制度	500
		42	施工现场与生活区未按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未布置消防设施点位图、疏散通道图	500
		43	未严格执行消防设施巡检点检制度，消防器材存在超期等不能正常使用情况	500
八	其他	48	施工及管理人员酒后、带病进入施工工地作业的。	500

序	项目类别	隐患内容		处罚金额 (元/人次)
		49	发生偷窃工地物品和他人财物的， 破坏安全防护、防盗设施，破坏工地防盗及安全防 护设施者， 施工单位除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并处以安全保卫罚款	5000
		50	施工现场内施工单位、监理人及外来人员存在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现象的，情节 较轻的， 给予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施工单位按制度、法规处理。	1000
		51	施工单位人员违章翻越大门或施工围墙进入施工区域.	1000
		52	未执行施工人员报备制度， 外来无关人员、未成年人、施工单位家属等未经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等业务联系部门允许， 擅自进入施工工地	500
		53	场地内机动车辆违反限速规定(25 公里/小时)	500
		54	施工场地内随地大小便	2000-5000
		55	污水、噪音、扬尘、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弃物、建筑和生活垃圾等排放未有 效控制	1000
		56	未安排人员负责清扫卫生责任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卫生。	500
		57	其他违反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情况	500-1000
九	专项 检查	58	上海市、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责令停工 整改， 除按照整改项逐项罚款以外， 另外给予一次性罚款	10000-50000
九	专项 检查	60	上海市、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现场检查， 存在较多安全生产隐患的， 责令限期整改 的， 除按照整改项逐项罚款以外， 另外给予一次性罚款	5000-20000
	专项 检查	61	八院综合性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扣分超过 3 项 的， 除按照整改项逐项罚款以外， 对于超出项进行加额罚款	2000-10000
		62	建设单位、监理人专项检查，发现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违反安全施工相关规定 的， 根据检查通报情况进行处罚。	500-2000

对上述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细则了解并掌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自觉按照该实施细则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发生违反实施细则的行为，对照条款和标准实施违约处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上海科学院

乙方(承包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5000 元 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 处罚 10000-50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配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政府单位对责任单位给予经济处罚的,甲方予以同等经济处罚;凡工地内发生被政府部门检查通报的,甲方予以 10000-50000 元不等的经济处罚;违反具体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安全、文明 生产、治安、防火实施细则》(见附件 4)执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

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 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期限向甲方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全文完）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切实搞好安全生产，使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规范化、标准化轨道，做到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特制订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以兹共同遵守。施工单位若有违反以下相应条款，则按此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人)的处罚。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进场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岗按 10000 元/人进行处罚，施工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无故不参加项目组织例会的按 3000 元/次进行罚款，分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无故不参加总包组织的安全检查按照 3000 元/次进行罚款；

2、进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而直接施工的罚 1000 元/人，未进行安全交底而直接施工的罚 1000 元/人，将陌生人带入生活区而未到总包备案，处罚款 500 元/次；

3、所有现场施工人员未穿戴或未正确穿戴安全帽、反光马甲的罚 200 元/人；班组长及管理人员 500 元/人；

4、施工现场穿拖鞋、凉鞋、短裤、背心或赤膊的罚 500 元/人·次；

5、酒后作业的罚款 500 元/人，并驱逐工地；

6、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罚 1000/人；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视情节处罚 1000 元以上/人·次；

7、工地内群打架群斗殴的，双方各处罚 100000 元/次；严重的送当地执法机关处理；工作时间在施工现场戏耍打闹的罚 1000 元/人/次；

8、从高处向下抛掷物品及建筑垃圾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9、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大便罚款 500 元/人·次，小便罚款 200 元/人·次；

10、施工现场不得使用电褥子、煤油炉、热得快、电炉、酒精炉、汽油炉，发现使用罚 500 元/台/次；

11、在建建筑物内不准住人，发现罚款 500 元/人/次；

12、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不得有建筑垃圾，发现罚 500 元/处；

13、现场预留洞口未按规定做好植筋、临边防护或隔离措施或防护措施不严的罚

1000 元/处；

14、高处作业、临边无防护而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使用不规范的罚 1000 /人；

15、擅自带未满 18 周岁人员进出施工现场的处罚 500 元/人·次。施工单位人员进场退场未及时到安全部备案的处罚 200 元/人·次；

16、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超龄的、身体状况不符合施工要求的，不符合人员清退出场，责任单位处罚 2000 元/次；

17、未经项目同意擅自拨打 110 的需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造成恶劣影响处罚 1000-5000 元/次；

18、私自拆除或随意挪动(用)施工现场的防护设施或消防设施、安全标志及脚手架连墙件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的罚 1000 元/次，并照价赔偿；

19、施工过程中不得带家属和小孩子进入施工现场，如有违反规定的处罚 500 元/次；

20、在施工现场自己做饭、做菜，使用大功力电器的处罚 1000 元/次并没收；

21、工地内聚众赌博、闹事、打架斗殴或破坏生产的罚 50000-100000 元/次，包括(关电、拉闸、影响项目部办公者)并送当地执法机关处理；

22、偷盗工地内财物及破坏财物的，处原财物价值 10 倍罚款，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23、安全隐患销项清单，必须按照要求时间完成，未说明原因逾期未整改罚 1000 元/项；无故不参加总包组织的周检、月检等例行检查，则处罚 3000 元/人·次；

24、不在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吸烟者处罚最少 500 元/人·次；在易燃场所吸烟者处罚 1000 元/人·次以上；

25、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安全生产六大纪律，不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违章作业、冒险操作者处罚 1000-5000 元/人·次；

26、施工单位每天未召开班前安全会，处罚 500 元/次；

27、每发生一次未遂事故，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每发生一次轻伤事故施工单位处罚 5000 元；每发生一次重伤及以上事故，施工单位处罚 50000 元；

28、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与管理人员顶撞、争吵者，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5000 元/次，并责令相关闹事人员 3 日内退场；

29、违反门卫管理规定，无理取闹，处罚 500 元/人·次。

二、施工机具管理

- 1、凡施工机械应设防护罩的必须按规定设置，如没有设置安全防护罩的每台罚款 500 元；
- 2、手持电动设备在使用时不用防触电的个人防护用品处罚 500 元/次；
- 3、操作木工电锯、平刨戴手套处罚 500 元/人·次；
- 4、操作木工电锯不用防护挡板，操作木工平刨不用护指推板，处罚 500 元/人·次；
- 5、机械设备无专人操作的处罚 500 元/次；
- 6、圆盘锯无锯盘护罩、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每缺一项处罚 500 元；
- 7、圆盘锯传动部位无防护的处罚 500 元；
- 8、圆盘锯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处罚 500 元/台·次；
- 9、钢筋加工机械张拉设备工作区未设置防护措施的处罚 500 元/台/次；
- 10、钢筋加工机械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传动部位无防护的每缺一项处罚 500 元/台/次；
- 11、电焊机外壳未做保护接零的处罚 500 元/台/次；
- 12、电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大于 3M 的处罚 500 元/台·次；
- 13、电焊机械的二次线长度大于 30M 的处罚 500 元/台；
- 14、电焊机无防雨罩的处罚 500 元/台；
- 15、电焊机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防触电装置的处罚 500 元/台；
- 16、搅拌机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处罚 500 元/台；
- 17、搅拌机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处罚 500 元/台；
- 18、搅拌机传动部位无保护罩的处罚 500 元/台；
- 19、搅拌机未做保护接零、无专开关箱、无漏电保护器的处罚 500 元/台；
- 20、施工机具未组织定期维修保养，无检查验收标签，每次处罚 500 元；
- 21、非机械操作人员使用机械设备的，处罚 1000 元/次。机械传动部位没有保护设施的，处罚 500 元/台。
- 22、机械设备未规定正确配备电器开关的，处罚 500 元/台；机械设备未验收挂牌的，处罚 500 元/台；
- 23、空压机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处罚 500 元/台；
- 24、小型机械未经检查张贴月检查标签的，处罚 500 元/台并没收。

三、临时用电管理

- 1、施工现场线路架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有一处未架空，不用绝缘子，处罚 500

元/次；

- 2、总配电箱、闸刀箱无门或不加锁，下班后不拉闸或无防雨措施处罚 500 元/次；
- 3、电气设备未按规程操作接零保护，或接地接零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500 元/次；
- 4、临时照明线路高度不符合要求，动力照明线路通过金属脚手架无绝缘隔离保护，线路拖地，老化破皮，漏电、线路过道无保护等，发现一处处罚 500 元；
- 5、使用各种中小型机械无移动开关箱、无防护接地的处罚 500 元/台；
- 6、施工现场使用家用拖线板的没收拖线板，并处罚 500 元/次；
- 7、无插头，用木柴代替或电线破损的处罚 500 元/次；
- 8、在现场办公室内私自乱拖、乱接私接的处罚 500 元/根；
- 9、不按规定采用三相五线制，或不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的，每次处罚 500 元；
- 10、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规定的，每次处罚 500 元；
- 11、电箱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的罚 500 元，无线路图的罚 500 元/处；
- 12、电箱下引出线混乱，每次处罚 500 元/处；
- 13、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处罚 500 元。

四、机械设备管理：

- 1、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 1000 元/台；
- 2、驾驶室或操作室不整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000 元/次；
- 3、机械设备使用完毕后未停放在制定安全地点，500 元/次；
- 4、操作人员酒后操作机械，处罚 1000 元/次；
- 5、载重、自卸汽车作业超高、超载、人货混载，处罚 1000 元/次；翻斗内严禁站人，发现处罚 3000 元/次；
- 6、场内叉车、挖机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处罚 1000 元/人/次；
- 7、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处罚 1000 元/人/次；
- 8、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不更换的，处罚 1000 元/处；
- 9、吊装作业时违章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的，处罚 1000 元/次；
- 10、吊装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域的罚款 500 元/次，吊装作业时无指挥信号工指挥的罚款 500 元/次，并停止吊装作业。

五、防火安全管理

- 1、施工现场无消防措施、灭火器的处罚 3000 元；
- 2、施工现场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的处罚 1000 元；
- 3、施工现场消防水源等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处罚 1000 元；
- 4、施工现场动用动火无审批手续和监护措施的处罚 1000 元；动火作业无火盆或无其他防火措施的，处罚 500 元/次；
- 5、施工现场在建工程兼作住宿的处罚 500 元；
- 6、施工现场氧气、乙炔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离明火小于 10 米又无隔离措施的处罚 500 元；
- 7、施工现场氧气、乙炔气瓶无防震圈或无防护帽的处罚 500 元；
- 8、施工现场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的处罚 500 元；
- 9、施工现场乙炔瓶或氧气瓶未存放在危险仓库的处罚 1000 元；
- 10、随意挪用、破坏、消防、及项目财物的；按原价 10 处罚；
- 11、私自施工消防设施丢失或未归位处罚 1000 元/次，并照价赔偿；
- 12、消防、安全通道堵塞未及时疏通的处罚 500 元/次；
- 13、随意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的，处罚 1000 元/次。

六、脚手架、模架、卸料平台施工安全管理

- 1、未经申请拆除脚手架连墙件、隔离措施等处罚 500 元/次。
- 2、外脚手架上堆放较多材料的处罚 500 元/次；
- 3、作业层踏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00 元/处；
- 4、随意拆除外脚手架内扶手不及时复原的处罚 500 元/次；
- 5、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无扫地杆、无排水措施的，每处罚 500 元；
- 6、落地脚手架，基础下有设备基础管沟时，在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开挖未采取加固措施的，处罚 2000 元/处；
- 7、落地脚手架，立杆底部未设置底座或垫板悬空的，每处罚 500 元；
- 8、高度在 24 米以下的单、双排脚手架，在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 15 米立面上，未设置一道剪刀撑，且未由底部至顶部连续设置的，处罚 1000 元/处；
- 9、施工期间外脚手架各立面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和挡脚板，临边防护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和挡脚板，违者每次处罚 1000 元；
- 10、脚手架架体上不设上下通道的处罚 500 元/步；

- 11、立杆对接接头为错开处同步同跨内或违规采用搭接方式的，处罚 500 元/处；
- 12、脚手架拆未按要求进行审批交底的，处罚 1000 元/次；
- 13、悬挑脚手架钢丝绳或斜拉杆未按方案要求设置的处罚 1000 元/处；
- 14、立杆弯曲，变型或锈蚀严重的，处罚 500 元/处；
- 15、悬挑脚手架未按方案要求预埋 U 型环或未按方案要求设置加强筋的处罚 1000 元/处；
- 16、卸料平台未按方案要求设置的罚 1000 元/处；
- 17、卸料平台侧边封板不严的罚款 500 元/处；
- 18、落地式钢管卸料平台未按方案要求搭设罚款 1000 元/次，封板不严罚款 500 元/处；
- 19、卸料平台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罚 1000 元/次；
- 20、外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处罚 1000 元/次；
- 21、脚手架搭设未按要求设置生命绳的，罚款 1000 元/次。

七、文明施工管理

- 1、施工单位必须每道工序做到工完场地清的原则：如管理不到的未及时清理的，处 500 元罚款；
- 2、进场材料、周转材料不按指定位置、要求堆码，最少处罚 1000 元/处；堆放不整齐不符合要求，处罚 1000 元/处；
- 3、现场未安排人员采取相关降尘措施，处罚 500/天，管理不力因此造成项目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4、未实行工序交接制度，作业面进材料时间、数量、顺序不合理，影响作业面面貌，最少处罚 1000 元/次；材料堆码散乱、不成堆、成方堆放或不整齐，最少处罚 1000 /处；
- 5、未实行工序交接制度，作业面进材料时间、数量、顺序不合理，影响作业面面貌，最少处罚 1000 元/次；材料堆码散乱、不成堆、成方堆放或不整齐，最少处罚 1000 元/处；
- 6、作业前，材料堆码不整齐、摆放混乱或多种材料混杂堆放，施工单位最少处罚 1000 元/处；
- 7、作业过程中材料散乱不成堆，处罚 500 元/处；先进场的剩余零散材料未随作业面推进面收整，处罚 5000 元/处；作业面多种材料混杂叠压，最少处罚 500 元/处；

8、每班下班或一道工序结束，剩余材料未收整堆码，处罚 500 元/处；垃圾未清扫 最少处罚 500 元/处；

9、钢筋场、木工场、砂浆搅拌站混乱等加工场地，混乱不整洁，最少处罚 500；废料杂物每班未清理，处罚 500 元；地面每班未清扫，处罚 500 元。

八、十项零容忍隐患管理

1、工人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罚款 1000 元/人；

2、工人未经入场安全技术交底的，罚款 1000 /人；

3、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罚款 1000 元/人，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视情节处罚 1000 以上/人·次；

4、危大工程未按要求组织验收的，罚款 1000 元/次

5、高风险作业未经审批许可的，罚款 1000 元/次

6、起重机械安全装置失效的，责任单位罚款 1000 元/处. 次；

7、临时消防设施缺失，责任单位罚款 1000 元/处。

九、其他

1、每项处罚的单据经现场监理签字直接生效，无需施工单位签字或确认。

2、每项处罚将直接从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或工程款中扣除。

3、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违反条例加倍处罚，无论分包管理人员还是工人同一违章违纪被罚达两次者，都加倍处罚。

4、上述所有处罚额度在套用本协议条款或套用合同约定计算出现多种不同数额时，则以其中最高额度执行。

5、本制度未尽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 8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4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 上海科学院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上海科学院桂平路435号1号楼外窗修缮工程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

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0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0000-50000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各施工单位均应按照甲方单位规定的统一要求和规格搭建大临设施，不合乎要求的必须改建，拒绝或拖延改建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搭(改)建，费用从乙方工程中直接扣付。

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月日

日期：2025年月日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甲方(发包人): 上海科学院

乙方(承包人):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 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 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明确双方在 2025 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 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 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 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 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必要时可按违反治安、防火相关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000-10000 元人民币/次), 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4.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 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4.2 违反乙方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相关规定, 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4.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4 违反乙方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相关规定用电,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

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罚款处理，费用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6、甲方对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实施细则》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费用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 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乙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名单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 托 方: 上海科学院

承 接 方:

签订日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科学院

承接方(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图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的工程名称、地点、投资、规模, 设计内容、服务期限:

1、工程名称: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

3、工程投资: 人民币 359.45 万元。

4、工程规模: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 主楼地上 6 层, 辅楼地上 3 层, 建筑总高度 30.35 米, 建筑面积 5540.93 平方米 (房产证), 原建

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外立面装饰为水包水饰面涂料，外立面原窗户为断桥隔热铝合金窗，中空玻璃。拟修缮的本工程外立面面积 3300 平方米，外门窗面积 1300 平方米，其中外立面窗面积为 1217.62 平方米（含 2 扇外门）。

5、设计内容：

上海科学院桂平路 435 号 1 号楼外窗修缮工程的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外墙窗户修缮面积约 1217.62 平方米，对原窗洞口进行局部防水处理，安装新窗户，对因修缮过程中造成室内墙面涂料、部分室内地板或地毯损坏等进行修复，外墙破损饰面进行同材料修缮，外墙周围破损绿化进行补种恢复等的施工图设计，及其竣工图纸的审核、签章等。具体主要设计内容如下：

- ①. 1 号楼外立面原外窗（局部外门）进行拆除；
- ②. 窗（门）洞口的原空心砖砌体进行局部改造（增加混凝土砖块或窗墙边柱）；
- ③. 窗洞口的窗台增设钢筋混凝土止水梁（视窗台粉刷层凿除后确定）；
- ④. 设置窗（门）的附框，并用防水砂浆进行填缝密实；
- ⑤. 窗（门）洞口用防水砂浆进行粉刷，并刷防水涂料；
- ⑥. 更换并安装新窗框，中空玻璃和窗扇安装，门框及其铝板门扇；
- ⑦. 石材窗台安装；
- ⑧. 窗（局部外门）洞口侧室内墙面破损涂料饰面、局部木饰面、墙面砖、大理石等进行同材料修复（涂料修复一底二度），以及由于外窗渗漏造成部分室内地板或地毯破损的同材料修复；
- ⑨. 外墙立面水包水漆、水包砂漆破损墙面进行同材料修缮；

(10). 1 号楼外墙四周损环的绿化进行补种修复等；

(11). 其他零星工程，外窗施工需要窗洞口室内不锈钢扶手、栏杆临时拆除和安装等。

6、服务期限：乙方接到本工程设计委托成交通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再加 30 天竣工图审核时间。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要求书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	8 套	接到成交通知后 10 天内交付图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7 需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 ①. 配合甲方做好外窗修缮的同类项目的考察工作；
- ②. 参加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 ③. 配合甲方做好装饰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
- ④. 及时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的审定；
- ⑤. 参加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如工程例会、专题会议等。
- ⑥. 乙方委派设计负责人做好现场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设计指导。

第六条 设计深度及标准

1、施工图阶段

- 1.1 施工图设计说明、门窗表图、材料表；
- 1.2 平面图（尺寸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及立面索引图、修缮地坪布置图、天花修缮布置图等）；
- 1.3 立面图（外门窗修缮立面、外墙修缮立面、内墙修缮立面等）；
- 1.4 节点大样（门窗节点大样，止水窗台、窗边柱、实心砼块、石材窗

台等)；

1.5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一套；

1.6 具体设计深度要满足设计相关规定。

2、竣工图阶段

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须与现场工程实物一一对应；

2.2 对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人员签章。

第七条 设计成果的提交形式

1、在甲方确认后提供 A2 施工蓝图 8 套（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执业资格注册章），同时，还应提供全套的相应电子版(dwg 格式和 PDF 格式)文件，电子版文件以数据 U 盘的形式提交。

2、提供全套电子版竣工图（dwg 格式和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以数据 U 盘的形式提交。

第八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1、设计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 元（¥: 元）；

2、支付方法

首付款 50%（¥: 元） 时间：本工程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

尾款 50%（¥: 元） 时间：本工程财政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乙方在5天内做好网上合同备案，为甲方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设计资料进行盖章；
- 3、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4、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5、本合同约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6、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等，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0、若非乙方原因致使其服务期限延长，则增加的设计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科学院** 乙方（盖章）**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